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委托开展 2026 年建设项目环评 评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GC-2026004-FW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

乙方：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临潢大街南天宇大厦 3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委托开展 2026 年建设项目环评评估项目（项目编号：YXGC-2026004-FW）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委托开展 2026 年建设项目环评评估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审批的预计 8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质量负责，报告表的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要求对环评文件及公众参与专题进行技术评估，并对评估质量负责。
- 2、应组织专家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对评估项目进行实地踏查，详细了解并记录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情况。

3、化工、冶炼等复杂项目及规划环评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能少于5人，其中规划环评评审根据需要应包含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专家；一般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能少于3人。

专家能力要求：一是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及相关工作经历；二是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4、在接受单个环评文件委托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评的技术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专家意见（三份）、评估报告（三份）。在评估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对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核、签字或盖章。

5、对于因需补充监测等原因导致环评文件修改周期较长，不能按期完成评估的项目，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要求采购单位进行二次评估，一经发现，将记入不诚信档案。

7、成果的归属：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所有采购人所有。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合同履行地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万肆仟元整（小写¥ 54000.00 元）。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第一期：合同履行之日起，交付 4 个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二期：服务期满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合同约定交付剩余的 4 个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开具合规发票后。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0605240009100050583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通知书；2、响应文件；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1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14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内蒙古众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委托，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委托开展 2026 年建设项目环评评估项目（YXGC-2026004-FW）按照规定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400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贵公司接到通知后，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此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 30 日内到采购单位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赤峰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4 月 13 日